



車禍和解一 拉回了同學間友情

文 / 陳瑞豐·廖福城 調解委員

禍起

去年雙十國慶日，同仁兒子(甲君)與同班賈姓同學(乙君)，相約騎機車至府城出遊，行至台南麻豆171縣道發生了車禍。還原車禍當時，原本甲君在前乙君在後，突然甲君無預警左轉，造成乙君直行車反應不及，直接撞上甲君機車。事後，從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登載，甲君轉彎前未使用方向燈，及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，肇事致人受傷；乙君未注意前車狀況，肇事致人受傷。

既是同班同學又於雙十國慶日相約出遊，想必這二位年輕人必定感情特別好，但卻怎麼也想不到此次的雙十騎車遊，卻成了彼此心中暫時性的友情缺口，雙方均受傷，

甲君傷事輕微(僅身上多處挫、擦傷)，乙君傷勢較重(右腳踝骨折及身上多處挫傷、擦傷)，兩人因這次出遊的車禍，友誼關係變調甚至互看不爽，但還需同班共讀大學二年半，不僅兩位當事人彼此相處的尷尬、冷落及愧疚感，連雙方父母親都為這場車禍擔心奔波呢！

認知差異大調解不成

身為甲君之父的同仁，接獲乙君提出申請，從林園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寄來調解申請書後，才向工會調解會請求協助，本會委員如時依約前往協助調解。來到調解委員會時，甲君及母親已到場，乙君也由母親陪同到場，乙君受傷較嚴重，向甲君請求下列和解條件：

- 1.機車修理費2500元(有單據)
- 2.安全帽2500元
- 3.開刀住院費10,000元(有單據)
- 4.上學往返交通費15,400(無單據, 350元/天, 共計44天)
- 5.立即性暫時運動機能減損20,000元
- 6.暫時性生活無法自理20,000元
- 7.永久性運動精神減損150,000元
- 8.精神撫慰金若干, 共計300,400元。

當然受傷一方提出自認為合理的賠償金額，並且一再強調這段受傷的日子裡有多不方便多難過…等等。但讀者可知？若調解不成上法院提過失傷害訴訟，從一些判例可知，往往法院遇到此種案例，會依照醫生囑咐、診斷證明書及正常合理之收據，全部加總之後，再依照車禍事故初步判定表或車禍事故鑑定報告，依肇責比例原則做出判賠，而且會先扣抵強制險理賠金。本案若以上述之求償金額來看，法院在民事損害求償，可能就只有第1-4項會做判賠，若再扣除強制險可以申請的部分，連第3項也將被扣抵(因強制險有20萬醫療額度)，至於第5、6、7項之請求，則需由衛生署委託之醫審會或醫學中心，經過一年多次的復健觀察及醫療鑑定，才會去判定是否有減損機能之發生，至於第8項的精神慰撫金，則由法院自由心證判給。



遇到發生車禍事件誰願意？雙方為了理賠補償金額，讓同學間的友情反目成仇？讓這個事端一直糾結在心中久久不散？每次開庭都須請假跑法院。先莫論精神上(非金錢)之煎熬，如依成本效益來說這樣划算？日後法院判定賠償，同班同學每天上課見面，而形同陌路情何以堪！經過大家一番分析說項後，同仁基於負責任的立場願意提出10-15萬間之賠償金額，但乙君母親基於車禍造成身體受傷、日後復原及生活上種種的不便，非常堅持一定要300,400元才願和解，但經過工會調解委員再次向乙方做多方面分析後，乙方願意將求償金額降為25萬，但賠償金額還是有差距，因此本次調解不成立。雖然本次調解不成，但調解氛圍卻比之前緩和許多，和緩的氣氛表示對方已經慢慢能夠體會到我方誠懇負責的心，為後續調解立下和解的契機。

達成和解拉回友情

雙方約定一個星期後，再回調解會商談調解事宜。開始調解時乙君之母表示，上次調解會後與甲君母親聊過，了解到同仁尚有一位未成年子女就學中，母親為全職家庭主婦，家中經濟來源唯靠甲君之父(同仁)支應，上班之薪資也只夠生活開銷，很難再有餘裕。乙君母親為單親媽媽，而能體會上班賺錢及養育子女之辛勞，更因同仁夫婦倆態度誠懇、為人和善，故第二次調解會一開始乙君就將和解金額降為15萬元。雙方幾番折衝商談後，雙方以不含第三強制險條件下，甲君補償乙君新台幣12萬元作為本次和解金額。調解有時是處於人情事故上，期盼能大事化小事，小事化無事，同學間友情依然，大家平安就好。調解會上常有偏聽旁人所出「餒主意」，而扭曲了人性與事實，撕裂了人情義理，應回歸事實、損害程

度做衡量判斷。最後，甲、乙雙方以新台幣12萬元取得賠償金額共識，甲君當場以現金交付乙方，本案達成和解。

後語

車禍事件誰願意，遇到了就躲不掉，躲不掉就該面對，面對車禍事件處理，千萬不可不耐煩生氣，而錯失調解和解的機會，因為生氣、不耐煩、頤指氣使、漠不關心...，將會斷了調解和解之路，而走上吃官司之道。當然，每場車禍事件都不盡相同，本案在工會調解委員協助下，雙方均能理性看待展現誠意，彼此把心中執念放下，讓本案件得以順利和解落幕，從此，又拉回昔日同學間之情誼。最後藉此提醒，行車上路要小心，眼觀四面耳聽八方，保持安全車距，提早出門不超速，路口停看不能快，大家快樂出門平安回家。

